

## 附件 2

##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职权编 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MY001	MY001A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非法婚前医学检查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
	MY001B			实施非法婚前医学检查2人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MY002	MY002A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非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
	MY002B			实施非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2人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MY003	MY003A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	实施非法手术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

职权编 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MY003B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非法手术2人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到5倍的罚款
MY004	MY004A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
	MY004B			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2人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1-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
MY005	MY005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裁量标准处理
MY006	MY006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裁量标准处理
MY007	MY007A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和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1次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MY007B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2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2-3万元的罚款
MY008	MY008A	取得人类辅助生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开	实施代孕技术1人次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 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MY008B	殖技术许可的单一单位实施代孕技术的	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实施代孕技术2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MY008C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MY009	MY009A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一单位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1-2人次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MY009B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3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2-3万元的罚款
MY010	MY010A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一单位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1人次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MY010B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2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MY010C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MY011	MY011A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一单位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1-2人次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MY011B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3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MY011C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MY012	MY012A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一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MY012B	量不合格的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两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MY012C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三项及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MY013	MY013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裁量标准处理
MY014	MY014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违反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裁量标准处理
MY015	MY015A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1-2人次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MY015B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3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8000元罚款
	MY015C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MY016	MY016A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1-2人次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 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MY016B	的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3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8000元罚款
	MY016C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MY017	MY017A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1-2人次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MY017B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3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8000元罚款
	MY017C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MY018	MY018A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1-2人次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MY018B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3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8000元罚款
	MY018C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MY019	MY019A	人类精子库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一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MY019B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两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8000元罚款

职权编 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MY019C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三项及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MY020	MY020A	有其他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MY020B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1万元罚款
MY021	MY021	非医疗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从事产前诊断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裁量标准处理
MY022	MY022A	医疗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
	MY022B			实施非法医学技术鉴定2人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1万到2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
	MY022C			情节严重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标准处理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MY023	MY023A	医师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从事产前诊断1-2人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MY023B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从事产前诊断3人次及以上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超过6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	
	MY023C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MY024	MY024	医疗机构未经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未经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现违法行为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标准处理
MY025	MY025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MY026	MY026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对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MY027	MY027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对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MY028	MY028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MY029	MY029A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	警告
	MY029B	未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和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完整用药档案均未建立,且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 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MY029C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JS001	JS001A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1人次,未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的罚款
	JS001B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人次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到3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6倍的罚款
	JS001C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JS002	JS002A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1人次的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1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JS002B	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2人次及以上的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2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6倍的罚款
	JS002C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6倍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JS003	JS003A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
	JS003B			第一次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警告，罚款五千元到一万元
	JS003C			第二次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警告，罚款一万元到三万元
	JS003D			第三次及以上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警告，罚款三万元到五万元
	JS003E			因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造成幼儿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 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JS004	JS004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JS005	JS005	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JS006	JS006	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JS007	JS007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JS008	JS008	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JS009	JS009	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JS010	JS010	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行为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发现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JS011	JS011A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1次或1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 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JS011B	人工终止妊娠的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2次或2-5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JS011C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3次或6人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JS012	JS012A	施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中期以上妊娠的,或者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中期以上妊娠的实施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资质的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的机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施行非选择性别需要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下同)手术1人次的	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JS012B			施行非选择性别需要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2人次的	机构处超过2万至3万元的罚款,个人处超过1万至1.5万元的罚款
	JS012C			施行非选择性别需要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3次及以上的	机构处超过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个人处超过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